

【板橋榮家消費者保護教育宣導篇】

美容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已於112年1月6日公告，並於同年7月1日生效。依本規定，請問美容服務契約中應載明或揭露的事項有哪些？

日期：113-4-1

美容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規範重點：

- 一、明定業者應清楚揭露與應詢問的事項：契約內容應載明美容項目、金額、效果分析、副作用，以及為實施美容所購產品內容、效用、數量、價格等資訊；且應詢問消費者是否患疾治療、過敏性體質、肌膚敏感性等。
- 二、明定業者推介消費者辦理信用貸款應揭露的資訊：美容業者推薦介紹消費者向融資業者貸款，應告知貸款利息、期數、總金額以及倘美容業者因經營不善致無法繼續提供美容服務時，消費者可檢具資料向融資業者申請停止支付尚未繳清之貸款餘額。
- 三、明定各種解除或終止契約事由的退費計算：為解決雙方因解除(終止)契約應退還金額所生的爭議，明定各類型解除(終止)契約的權利義務。
- 四、明定購買產品送美容服務規範：美容業者應揭露所贈服務的時間、次數、費用，所贈服務費用未載明或低於美容產品總費用之50%，當終止或解除契約時，以占總費50%計算退費金額。
- 五、明定消費者違反預約服務的責任：消費者如無法履約時，應事先通知業者。消費者遲延受領美容服務，美容業者因此所增加費用，由消費者負擔。